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自願公告

(I)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II) 控股股東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本自願公告乃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I)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各為「董事」)(「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家譯」)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告知，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家譯已在聯交所向四名購買者出售本公司股份合共 142,592,570 股股份(「股份」)，約佔 2.39%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緊接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前，家譯及美成持有合共 3,302,340,694 股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5.29%。據家譯和本公司所知、所知和所信，各購買者均獨立於家譯，美成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沒有一方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崔薪瞳女士(「崔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家譯及美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及 CPS 轉換(按下述定義)前，美成及家譯合共擁有 3,159,748,124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2.90%。家譯亦持有(i)本金金額為 88,000,000 港元，以每股 0.85 港元可轉換價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可以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對換為一股新股份的基礎上轉換為新股份(「轉換股份」)之 939,352,941 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控股股東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家譯一份轉換股份通知書，以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 1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 100,000,000 股轉換股份（「CPS 轉換」）。

緊接有關出售事項及 CPS 轉換完成後，崔女士、家譯及美成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擁有本公司合共 3,259,748,124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轉換股份而被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3.67%。此外，家譯其後還持有(i)本金金額為 88,000,000 港元，以每股 0.85 港元可轉換價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可轉換為新股份之 839,352,941 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計平女士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